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救字第44號

聲　請　人　李威成

相　對　人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時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本院108年度中勞簡字第45號），聲請人另依彰化法扶所提無資力，證為無資力，請求司法扶助等語。

二、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聲請訴訟救助者，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43年臺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主張，惟卷內及本案卷並無任何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證明文件，又本件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若支付訴訟費用將導致其本人或家屬生活困難等情，聲請人亦未能提出可供法院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前揭說明，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碩薇